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

主席：張京育

出席人員：

董事

張京育

黃昆輝

郭為藩（黃昆輝代）

馬英九（李雲漢代）

賴澤涵

李雲漢

張天欽

陳重光

翁修恭

葉明勳

蘇南洲

張秋梧

沈義人

楊光漢

林振國

汪錕

蘇振平

列席人員：

教育部

楊次長國賜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內政部

楊次長寶發、陳司長武雄、林專門委員辰璋、施科長昭顯

紀錄：林辰璋

### 一、推選臨時主席

沈董事義人提議請黃董事昆輝擔任會議臨時主席，全體董監事鼓掌通過。

### 二、臨時主席致詞

政府為處理二二八事件補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業經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公布，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亦即本條例自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施行。

本基金會係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而設立者，捐助暨組織章程業經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依章程規定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及受難家屬代表選聘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會，另置監事三人，亦由行政院選聘之。

感謝各位董監事推選昆輝擔任本次董監事會議臨時主席，由於今天討論事項包括：本基金會八十五年度業務計畫、主事務所設置地點與執行長聘任人選等重要議案，昆輝希望先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由各位董監事互選本基金會董事長後，再由董事長主持今日的董監事會議。各位董事如不反對昆輝這樣的建議，我先介紹今日出席會議的各位董監事（逐一介紹），並即進行董事長的選舉。

### 三、選舉董事長

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張董事天欽提議以票選方式辦理，並公推林監事振國為監票員，計發出選票十四張，

收回十四張，有效票十四張，選舉結過如下：張董事京育七票、張董事秋梧三票、陳董事重光二票、葉董事明勳一票、黃董事昆輝一票，張董事京育當選為本會董事長。

（張董事天欽詢問本次選舉結果董事長得票數未過半數，其效力若何？經內政部列席代表說明，本次董事會議，出席董事十四位（含委託出席二位）已足法定開會人數，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祇要獲得較多數票即為當選，因此張董事京育以較多數之七票當選為本會董事長應無疑義。）

#### 四、董事長致詞（並主持以下議程）

感謝各位董事的支持，今後當一齊與各位努力做好基金會各項工作。基金會應辦理事項當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其中諸多需政府相關部門支援者，董事會中黃部長、郭部長、馬部長與京育即代表政府相關部門，內政部並已由行政院指定為本基金會的主管機關，相信定能提供充分支援與協助。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依規定必須經過基金會調查始能認定，補償條例第九條規定，認定受難者的程序有二：

（一）由基金會主動調查認定。

（二）由受難者家屬檢附具體資料或相關證人書面申請基金會調查認定。

第二項申請調查，基金會應於收受後三個月內處理完畢。經認定之受難者由基金會公布之，經公布之受難者始得申請補償金。而有關補償金之補償範圍、標準、申請、發放等事宜，亦均由基金會訂定，是以基金會任務艱鉅，願大家共同努力以赴。以下請依議程進行。

五、報告事項（由內政部社會司陳司長武雄代為報告）

（一）內政部奉行政院指定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後，即積極規劃有關籌設事宜，除部內各相關單位就基金會辦理事項依權責分工已預作妥善準備外，並責由社會司統籌幕僚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宜。

（二）本基金會董監事聘函業經行政院摺發，並已於會前由社會司派專員轉致。

（三）以官基金會之創立基金，因八十五年度政府總預算未及編列捐助經費，已先報請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捐助之。

（四）按基金會之設立係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基金會應辦理事項包括：

1 受難者之認定及受難者名單之公布。

2 受難者受難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與發放。

3 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及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

4 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5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6 其他依本條例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的事項。性質上，機會當屬執行機構。本條例公布生效施行後，內政部迭據受難者家屬與民意代表洽詢各項申請作業問題，為便利機會作業，社會司擬具「受難者認定之申請補償處理須知」（草案）與「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書」（草案）各乙種，謹先提供各位董監事參考。

(五) 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係經行政院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台八十四內字二四三一號核定，復經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台八十四內字第三七一五五號函修正在案。其中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四條主事務所設置地點俟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定後填列，第十六條章程訂定日期，擬停列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日期。

(六) 今日召開之第一次董監事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係由內政部代為處理，如有考慮欠周延之處，尚祈指教。

決定：洽悉。

## 六、討論事項

(一) 擬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八十五年度業務計畫」乙種（如附件），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董事長於會後尋找政府機關外之合適地點設置。

(三) 董事長提名本基金會執行長聘任人選，提請討論案。

決議：以專任具良好素養，能長期全心投入基金會工作為遴選原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副執行長人選，則洽請政府相關部門主管人員兼任，以利協調支援。至於張董事天欽所提由受難者家屬代表中遴選執行長之建議，會後可提供人選供董事長參酌。

## 七、臨時動議

(一) 張董事天欽提議：本基金會應就行政院「暗暗八事件」研究報告已清楚載明之受難者先行通知其家屬申請補償，以示政府撫平歷史傷痛之誠意。

賴董事澤涵建議於董事會下設一顧問工作組，俾就受難者認定與補償金標準等有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決議：本案精神上應予支持。惟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七條與第九條明文規定，補償金數額由基金會依受難者之受難程度訂定標準；補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基金會定之；受難者之調查、認定與公布，由基金會行之等等，故仍應依法於程序確認後再行處理，方為允當。本案請俟基金會組織架構確定後儘速處理，必要時，刊登廣告通知以利申請。

(二) 葉董事明勳提議：本董監事會開會時間，請先預為排定，以利各董監事排定行程親自出席會議。

決議：下次董監事會議時間先暫訂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嗣後每月開會時間則安排於某固定時間。

##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董監事的熱心參與，對基金會的業務運作充分交換意見，使得今日的會議進行至為順利。以後，還請多提供心力，依補償條例所訂立法目的的貫徹各項作為。基本上，董監事會議之進行，一定要用公正、寬厚與融洽的心情討論議題，如此，才能圓滿順利推動基金會應辦理事項，願大家共勉。今日會議的順利召開，也應特別感謝內政部相關同仁事前的周延準備。

## 九、散會

主席：張京育  
紀錄：林辰璋